

在講求個人獨立自主的文化洪流中，再次強調基督教信仰指向的神權主治群體，更覺此路維艱，因為我們影響世界之先，可能已經被世界所感染同化。

一個人做基督徒多好！自己一個：讀經、祈禱、親近神……聚會可有可無、奉獻可有可無、事奉可有可無、教會可有可無、肢體關係可有可無……用自己最舒服的方式表達或不表達信仰。

我真的可以成為一個不歸屬於任何教會群體與責任的基督徒嗎？你想要的，是人的答案還是神的答案？人的答案是可以，因為有人這樣選擇了，也這樣實行了。但神的答案是不可以，因為神呼召一個人回應相信並進入救贖群體—教會，無論你對教會的觀念認識如何，參與建立信仰群體，才是歸屬與神的一種具體表明與實踐。

牧職事奉中，要關心個別肢體的需要與問題，要鼓勵推動個人屬靈生命的成長，相對直接，過程還容易掌握，效果反應也不難了解。但面對二百人的群體(周六周日經常參與各式聚會者)，要作整體的關心、整體的推動、整體的建立，難度即大大提升，各種心力的付出，因著不同個體的回應差異，果效往往事倍功半。教會群體成長，講求共同經歷：一同敬拜，一同讀經、一同禱告、一同相交、一同服事、一同見証、一同實踐所信。這些一同，包括合一，同心，委身，都不是用形式、方法、體制可以機械地製造出來的。

我是我，你是你，不相往來，何等簡便；合則留，不合則去，何等瀟灑；事不關己，隔岸觀火，何等自在。按我的標準，我的選擇，我的喜好，一切凌駕於神的召命心意，旁人無從勸說。這是消費式的信仰，只關心自己得到的服務質量。基督信仰，從來不是單獨可以完成的生命歷程，除了個人與神，還有屬靈群體中的彼此與互相，何況神的呼召乃群體救贖與國度子民的建立。

信主隨主的起點，是個人的認信，但救贖的成全，卻不純粹是個人內在的經歷。除非這個信徒找不到教會(某些地區有這問題)，又或者這個信徒完全沒有機會參與教會生活(老病殘障信徒有這限制)。若不屬於上述兩者，一個基督徒必須在群體內操練信仰的成長，以教會作為實踐信心，打造靈命的基地，當中或順或逆的體驗，全是真實信仰的內涵養分。這是神給予每個信者的挑戰和責任！信仰，不是一再縮小，成為個人內心世界的事情，而是不斷拓展，發揮群體見証的生命影響力。